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FW-2024-1835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数字资源购置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35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13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数量
数字资源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其余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某包的投标；
 - 3.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方式：线上获取。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zhaomengyuan@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中央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366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 010-82323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王乙 010-63905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颖、王乙

电 话：010-63905961、010-63905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 010-82323930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电话：010-63905838、010-63905961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王乙、赵静颖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采购招标编号：XHTC-FW-2024-1835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4.1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涉及</u>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单 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6653

16.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保证金单据需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7.1	<p>投标有效期：<u>90</u> 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 （每包）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p> <p>注：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8.2	<p>为节约资源，建议投标文件的正本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20.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23.1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p>
评标	
25.1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25.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授予合同	
29.3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p>
其它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

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询问和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 5.8 联系人：曹先生
- 5.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 5.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 3) 技术部分：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或服务性能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如涉及）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折扣率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

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按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

11.6.3 中标服务费的收款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5.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5.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4.5 条和第 25.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5.7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

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 数据库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_____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 ”数据库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 ”数据库指《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编辑出版的由乙方代理对外许可的各类电子及互联网出版物，及乙方代理对外许可的其他机构制作的数据库，包括乙方开发的支撑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相关服务是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持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1. 许可内容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数据库见附件一《“ ”数据库订单》

2. 许可使用方式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数据库的方式为云托管方式，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将数据库存放在“ ”网站，并为甲方提供数据库保管、检索、浏览、下载等服务。

3. 许可使用范围

甲方仅能在其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甲方将其确认的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填写在附件三《用户基本信息表》中。

甲方确保附件三《用户基本信息表》中 IP 范围的真实性。

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

4. 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 服务内容

1) 开通账号和安装

开通服务账号：在甲方付款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 ”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确认开通结果，数据库能正常使用的，确认开通。

数据库安装：在本合同期内每年年底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提

供数据库光盘，并在甲方要求时将数据库安装在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上，乙方不收取服务费。甲方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并在安装完成后确认安装结果。

数据库保存：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提供全年的数据库保存光盘。

2) 内容新增

乙方每个工作日在“ ”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6. 许可与服务费

许可与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许可与服务费。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1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全款，人民币：元(大写：_____整)，乙方保证收到费用后3日内，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并按时为甲方开通服务。

乙方账号信息：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使用及限制

- 1)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 ”数据库使用权，且应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范围使用。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 2) 甲方使用“ ”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教职工、学生等数据库使用者)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最终用户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及不合理的使用“ ”数据库。

该种超范围和不合理使用方式及相关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二《不合理使用“ ”数据库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 4)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

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文献资源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遇违反《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和承诺

- 1)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单位，“ ”网站是该社的互联网出版网站，“ ”数据库由该社或其他单位编辑出版并享有著作权。支撑“ ”数据库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由乙方享有著作权。
- 2) “ ”数据库著作权属于电子杂志社，乙方是电子杂志社的代理销售单位，电子杂志社对乙方的代理销售行为拥有监督权。
- 3)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 ”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 ”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 ”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3. 数据库日常维护

1) 技术服务

乙方确保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随时接受甲方与甲方最终用户在利用数据库方面的各种咨询。每半年为甲方举办一次数据库使用技术培训。

2) 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服务热线为_____。

3) 合同期满后服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且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的数据库的云托管服务的，乙方每年按当年同类数据库续订费10%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乙方上门维护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安装的“ ”数据库按省会城市_____元/天、非省会城市_____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 乙方有权收集甲方使用日志以确认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按约定使用“ ”数据

库。

5.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第三条 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与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数据库的违约责任见附件二。

2. 乙方责任

-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许可与服务费的 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许可与服务费用 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双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 ”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规定且误差大于 5%的,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
- 5) 如乙方提供的“ ”数据库与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该数据库所有质量指标的相对平均偏差(各项指标均权)双倍退还甲方数据库许可与服务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

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判。

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七条 其他

1. 《“ ”数据库订单》、《不合理使用“ ”数据库的方式及违约责任》、《用户基本信息表》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许可使用期限届满且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安装更新完毕时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 **主要用途：**教学、科研文献资源保障。

(二) **技术要求：**

一、学科类别分类要求：

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 辑、D 农业科技、E 医药卫生科技、I 信息技术、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技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

二、数据库内容要求：

- 1、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 2、《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要求总计收录不少于 8000 种期刊，文献量不少于 6050 万余篇。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大于 98%。
- 3、《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总量不少于 54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不少于 3.2 万篇，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 560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总量不少于 39 万篇，博士和硕士论文可分开单独检索，提高使用效率和检索速度。
- 4、《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全国范围内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召开的国内重要会议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会议论文收全率为 90%以上，全文篇数不少于 273 万篇，当年出版量不少于 8 万篇。
- 5、《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外主办的学术性会议、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国际会议、全国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会议。累计收录国际会议文献不少于 94 万篇，当年出版不少于 2 万篇。
- 6、《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中央及地方重要报纸不少于 500 种，当年出版文献出版量不少于 100 万篇。
- 7、《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要求收录各类年鉴总量不少于 5000 种，总量不少于 4100 万篇。纸质年鉴现刊出版后，最快 50 天实现上网。
- 8、《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要求收录我国 200 余家出版社出版的工具书，不少于 1.2 万部，不少于 2200 万词条。
- 9、《学术图片》通过智能挖掘技术，从各类学术文献中提取图形、图像等内容，加以规范化编辑整理，实现相似图像的检索、对比和分析功能等知识发现功能。当年新增图片资源不少于 1400 万张。
- 10、《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要求实现集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多维度统计指标快捷检索、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及决策支持研究等功能，全库出版国家统计局及各部

委最新经济运行数据进度指标不少于 1.6 万个、国民经济行业运行指标不少于 5.8 万个。

11、《学术评价支撑平台》引文版 要求提供引文分析工作过程中的引证报告、文献导出、计量可视化、数据分析器等功能，要求提供引文数据涵盖：期刊（中外文）、博硕士学位论文、国内/国际会议论文、图书、中国专利、中国标准、年鉴、报纸等文献类型引文。

12、《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收录多为来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成套论文集，具有相对稳定、统一的题名，并有年、卷、期等标识序号、计划无限期出版、具有正式书号等条件的连续出版物。收录不少于 1100 种辑刊，文献量不少于 36 万篇。

13、《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要求包含我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大类型专利，收录各类专利不少于 5000 万条。

14、《海外专利摘要数据库》要求收录自 1970 年以来的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瑞士、俄罗斯、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欧洲专利局等十国两组织两地区的专利摘要不少于 8800 万条。

15、《中国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自 1964 年以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累计出版不少于 10.6 万项。

16、《中国科技项目创新成果鉴定意见数据库（知网版）》要求收录科技成果不少于 108 万项，成果鉴定数据不少于 35 万条。当年文献总量新增成果摘要数据不少于 4.5 万条，鉴定意见不少于 2.1 万条。

17、《中国党建期刊文献总库》要求收录各类党刊不少于 240 种。内容覆盖党建理论、方针政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党史研究、领导科学、管理科学、基层党建、党员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时代先锋等各个方面。

18、《中国政报公报期刊文献总库》要求收录全国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以及各行业和团体主办的各类政报、公报、公告和文告类等内容期刊。

19、《中国基础教育文献总库》要求收录相关期刊不少于 2200 种期刊，文献量不少于 1600 万篇。

20、《中国精品科普期刊文献库》要求收录 1994 年至今不少于 170 种我国正式出版发行的优秀科普类期刊，文献量不少于 180 万篇。

21、《中国精品文艺作品期刊文献库》要求当年计划出版文艺类期刊不少于 70 种，文献不少于 4 万篇。

22、《中国精品文化期刊文献库》要求文化类期刊不少于 120 种，文献不少于 7.6 万篇。

23、《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要求提供论文库、案例库和法律法规库三大子库。

24、《商务印书馆精品工具书数据库》要求提供本科院校相关资源工具书数据库。

25、《知网研学》要求可对接使用已购买数据库资源，包含 XML 碎片化数据和 PDF 数据，XML 碎片化数据与机构数据库权限和专辑专题权限一致；提供 XML、PDF 文献全文在线阅读；提供云租用服务模式，i5 版本。

26、以上数据库必须可在同一平台下整合使用，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有知网节功能，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同被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能进行文字解释、概念与工具书的解释链接，实现在线学习功能。

27、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如（支持快速检索、标准检索、句子检索、专业检索、引文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对检索结果可以进行按学科类别、研究层次、研究获得资助、文献作者、发表年度等进行筛选，可以按照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相关度等进行评价性排序。

（三）配置要求：云托管、云租用

（四）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

2、供货周期：2025. 1. 24-2026. 1. 23。

（五）售后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安装调试

向用户提供产品的首次安装调试服务。

培训用户的系统管理员。

2、系统维护

每月通过远程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供管理建议。

用户原因造成的产品使用故障，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服务等方式协助用户排查。特殊情况下可派技术人员上门协助解决。

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公司负责排除。

3、紧急服务

向机构用户提供产品的紧急备份访问服务，保证用户可持续使用产品。镜像服务中断时，经用户申请、公司核实后即为用户开通 CNKI 中心网站或交换服务中心的备用账号。

用户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每年使用备用账号累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备用账号使用到产品恢复正常使用时为止。

4、技术支持

向机构用户提供热线、邮件、网络、上门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二、产品服务项目完成期限

客户服务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期限完成，各种产品提供方式下的客户服务项目的完成期限规定如下。

1、包库：包库使用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2、镜像：

镜像专辑用户首次安装开始时间：自订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镜像专题用户首次安装开始时间：自订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安装完成期限与用户商定。

3 个工作日内排除系统故障；5 个工作日内排除专辑数据故障；10 个工作日内排除专题数据故障。

三、响应时间

1、回访：每月电话回访一次机构用户。

2、培训：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培训。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不涉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9 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0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 分，技术分占 9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本项目如涉及）。

（二）、技术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0-28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共28项）进行打分： （1）每有一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1分；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未响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未响应不得分。 （2）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
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0-9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三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提供的预案大于三种，内容合理、可行的，得9分； 提供三种预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6分； 提供的预案少于三种或未提供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支持方案	0-10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全面，数据更新及时，得10分；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数据更新比较及时，得7分；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不全面，数据更不及时，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0-10	综合考虑整体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好，技术支持的保障率高，服务承诺内容的优越性，得10分；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的合理性一般，技术支持的保障率一般，

			<p>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 7 分，</p> <p>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差，技术支持的保障率低，服务承诺内容的优越性差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0-11	<p>(1) 数据库管理员培训内容清晰合理、详细的得 6 分；数据库管理员培训内容比较清晰合理、简单的得 3 分，数据库管理员培训不清晰或者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数据库使用培训内容清晰合理、详细的得 5 分；数据库使用培训内容比较清晰合理、简单的得 3 分；数据库使用培训不清晰或者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0-12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紧急服务，技术支持，回访等）共 6 项每一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每项满分为 2 分，总共 6 项，满分为 12 分）。</p> <p>(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2) 所提供方案较为可行，但不够全面详细，存在较多瑕疵的，得 1 分。</p> <p>(3) 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小计		0-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 1.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0 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可。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或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2、如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万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万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地点及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 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服务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2.7.2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服务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服务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服务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服务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服务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服务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关于服务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本服务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服务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服务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服务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服务商并附有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服务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项目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5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 联合体投标

2.1 是/ 否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采购合同分包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数字资源	信息传输业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